

浅析“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

唐顺奇

(金筑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05)

摘要:“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是党的十六大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在分配上作出的重大决策,意义重大。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主要是要扩大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中等收入者的比重。对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全面理解,必须防范一些认识偏差。

关键词: 中等收入者比重; 预期中等收入目标;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党的十六大报告在论述今后的分配政策时提出:“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是十六大提出的一个新命题。这一新的分配思想,是继提出“允许一部分地区和个人先富起来”之后的又一个重大政策,是对邓小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丰富、发展和创新,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建立新的分配格局指明了方向。

一、新时期物质利益分配的新格局

任何社会生产关系,就其实质而言都是物质利益关系,社会主义社会也不例外。邓小平说:“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全国各族人民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主体,人民群众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是我们事业成功的保证,不断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全部奋斗的最高目的。

党要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必须建立科学完善的分配制度。分配制度包括:利益分配的整体格局、利益分配方式、调节利益分配的政策等。在分配制度中,利益分配格局是十分重要的,它是对利益分配的总体设计,分配方式的确定和调节利益政策的制定,都要以利益分配格局为前提。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根据当时的实际,确定了允许一部分地区 and 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金字塔型”的分配格局,即少数地区和个人因贡献大、收入高,先进入高收入层次,其余为偏高收入、中等收入、偏低收入和低收入等层次,依次比重逐渐增大。当时,确定这样的分配格局有利于克服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倾向,有利于使人民群众的收入由低层次向高层次推进,有其客观必然性。并且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它充分调动了地

方、企业和个人的积极性,发挥了人们的聪明才智,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增强了国家的经济实力,普遍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收入水平,使所有人的收入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彻底摆脱了过去那种普遍贫穷的局面。农民的人均收入由 1978 年的 133.6 元,提高到 2001 年的 2366 元,提高近 18 倍,就是很好的证明。

党的十六大在充分认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 20 多年的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需要,在分配上作出了“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重要决策,要在我国形成高收入者和低收入者占少数,中等收入者占多数的“两头小,中间大”的分配格局,即“橄榄型”分配格局。实现由“金字塔型”分配格局向“橄榄型”分配格局的转换,是形势发展的需要,是进一步深化分配制度改革、理顺分配关系的重要举措。

我国的改革开放取得重大成就,把现代化建设推进到第三步的重要时刻,实现分配格局的转换,形成新的能使大多数人得到更多实惠的分配格局,有其客观必然性:第一,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20 世纪末,我们如期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目标,使人们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但是,目前达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所以,党中央决定 21 世纪的头 20 年,我们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奠定坚实的基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应该是更全面的小康,是惠及十几亿人口的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小康。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首先要通过发展经济,实现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方面的小康。为此,要在分配上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让大多数人的收入达到中等以上水平,通过努力再向高收入迈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充足的物质条件。第二,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需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党

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经验总结,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指导方针。实现人民的愿望、满足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利益,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使人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物质利益,让大多数人都能过上比较宽裕的生活,就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表现。同时,中等收入者在总人口中能占多数,党领导的改革和建设就有了坚实的群众基础,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就有了最基本的力量。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也是可能的:第一,我国经济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奠定了物质基础。1978年至2001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4%,现在人均已超过1000美元。由于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社会财富大大增加,城乡市场繁荣,商品供应充裕。另外,我国仍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推动增长的各种因素依然存在,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不断产生。更为重要的是,我们找到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全党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能力不断增强。所有这些,都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供了现实基础和广阔前景。第二,科技、教育的大力发展,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供了人才条件。在知识愈来愈成为创造财富的手段的今天,是否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管理经验、敬业精神、社会责任心等已成为个人财富增长的重要源泉,成为一个中等收入者必须具备的条件。近几年来,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国家加大发展教育的力度,大学扩招使大学生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不断上升,以大学毕业生为主体的知识型人才大大增加。这些知识型人才,系统学习过高等专业知识,接受过良好的教育,拥有成为中等收入者的重要条件。

二、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意义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构建“橄榄型”分配格局的核心,是党的十六大在吸收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立足当前、放眼未来、着眼经济、利于政治、情系国泰、心想民安,经过缜密思考而提出的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战略。

第一,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要前提。社会主义的目标是共同富裕,但共同富裕不是同步富裕,必须通过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这里说的“一部分人”,开始必定是少数,但不能永远是少数,随着社会总收入的不断增加,开始的“少数人”会更加富裕,另外“一部分人”又会加入富裕者的队伍,而且这“一部分人”的范围应不断扩大,即“橄榄型”的中间部分也应加入“一部分人”的队伍,使富裕者的比例不断提高,最终才能实现共同富裕。在一个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里,中等收入水平的人应该也是比较富裕的人。世界一些国家,高收入、中等收入、低收入人数的比例一般是3:4:3,如果我们国家也达到这个比例,有40%的人成为中等收入者,进入比较富裕的行列,加上达到高收入的30%的富裕的人,那绝大多数人都富裕或比较富裕了,离共同富裕的目标也就不远了。同时还要看到,中等收入以上的人占了绝大多

数,属于低收入层次的人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低收入者了,收入水平也相应有了较大的提高。

第二,有利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党的十六大提出:“扩大内需是我国经济发展长期的、基本的立足点。”在社会再生产的四个环节中,就生产和消费的关系而言,生产对消费起决定作用,但消费对生产也有反作用。我国当前和今后,生产和消费的矛盾都较为突出,主要表现是消费相对不足。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既是生产大国,也是消费大国,但人口多只说明生理需求多,不一定代表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多,一个国家,居民购买力的高低,人口多少固然是一个因素,但不是决定性因素,主要还是取决于收入水平的高低。当然,人口多,收入又高,那购买力一定很旺。中等收入者群体既是生产的主体,又是稳定的消费群体,它的扩大,有利于购买力增加,购买力增加就能促进扩大内需。同时,中等收入者比重扩大了,人们的收入增多了,消费也会向多样化、高层次发展,这将有利于促进产品、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更新换代,形成分配、消费和生产的良性互动。

第三,有利于形成社会合理的阶层结构,提高国家抵御风险的能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也要取决于社会收入阶层形成合理的结构。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形成一个中等收入者群体,这一群体由于经济利益、生活水平相似,在政治倾向、道德意识方面也就有认同感,进而成为一个社会阶层。这一阶层是比较富裕的群体,属于既得利益者,对政府有亲和力,不会成为持不同政见者。我国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等收入者必定会与党和政府在政治上保持一致,必定会拥护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当党和政府有困难时,他们必定会理解、支持、相信党和政府。国际经验证明,中等收入者在一个国家所占比重越大,这个国家的社会就稳定。中等收入者比重扩大,形成了一个稳定的社会阶层,当社会面临某种大灾难的时候,它能起到中流砥柱的作用,从而能提高整个国家抵御风险的能力。

第四,有利于推动整个社会的协调发展。收入增加与社会发展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现代发展观认为,社会发展必须是经济、政治、文化协调发展,即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共同发展。中等收入者的收入水平达到中等,经济比较富有,生活质量较高,他们的生产、工作积极性也就比较高,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会产生自觉行动。前面说过,中等收入者能与党和政府在政治上保持一致,有了这样的思想基础,也就能够积极参与社会事务,尽社会责任,积极关注民主、法制建设,自觉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同时,中等收入者的收入达到中等水平,这并不是他们的最终目标,他们必定还要通过自身努力,向更高的目标迈进。也就是说,中等收入者具有强烈的进取心。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以知识为基础的职业技能和以诚信为基础的职业道德将是获取高收入的必要条件。中等收入者获取更高收入的内在动力,会促使自己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教育科学文化素质。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中等收入者群体的规模越来越大,社会的文明程度就会越来越高。

三、中等收入的特点及预期中等收入目标

中等收入,是指收入水平处于一定地域范围内全体居民某个时期平均收入水平上下的收入。由此可知,中等收入具有时间性、地区性、区间性等特点。

中等收入的时间性,是指中等收入只能是某一时期的中等收入,不同时期有不同的中等收入标准。按照过去时、现在时、将来时 3 个时段来分,中等收入可分为“已有中等收入”、“现有中等收入”、“预期中等收入”。就 3 个时段的中等收入而言,“已有中等收入”是参照,“现有中等收入”是基础,“预期中等收入”是目标。据统计,我国目前按 5 等分法,即高收入、偏高收入、中等收入、偏低收入、低收入 5 个等次,列中等收入的家庭占 18%,但这样的中等收入户人均收入只有 8000—10000 元(2001 年职工平均工资也只有 10870 元)。实际上,8000—10000 元左右的年收入水平还只能是解决基本生活需要,还是一种低层次状态下的中等收入。这样的中等收入水平决定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还比较低,在教育科学文化、道德意识水平、职业技能水平等方面还有待于大力发展。我国的现有中等收入水平只能是我们前进的基础,显然不能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中等收入目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中等收入目标,就是我们必须制定的预期中等收入目标。所谓“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主要就是扩大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的预期中等收入者的比重。

中等收入的地区性,是指中等收入存在着地区之间的差异性,即不同地区有不同的中等收入标准。因为我国是一个地区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国家,按照 1 美元等于 8.27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2000 年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人均 GDP 分别为 1302 美元、723 美元和 557 美元,东部地区是西部地区的 2.34 倍。就城乡而言,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更加突出,城乡二元经济结构还没有改变,非农业和农业比较劳动生产率的比率还很大。由于各地的经济差异严重存在,各地的中等收入水平,无论是已有中等收入水平还是现有中等收入水平都存在较大差别。因此,各地的预期中等收入标准也应该有所不同。

中等收入的区间性,是指中等收入水平不是一个绝对数,并不绝对是一个平均值,而是一个收入水平区间。也就是说,中等收入应该有一个下限和上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方式的多样化,决定了居民收入来源和收入形成的多样性,社会成员获得收入的来源和形式各有不同,获得收入的多少当然也就有差别。如果将中等收入界定在绝对的中等水平上,中等收入者的人数只能是极少数。另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按劳分配还是按生产要素分配,实现的程度都要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其一,在商品经济中存在个别劳动和社会必要劳动的矛盾,如果个别劳动时间大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多花的劳动就是虚耗,会降低分配的水平;相反,则同样的劳动会形成更多的价值,会提高分配的水平。在市场经济中,个别劳动和社会必要劳动的矛盾无时不有,而且由于主客观方面因素的影响,总是曲折地运动,这就决定了劳动者的收入不可能停留在一个固定

点上,而是在一定的区间内波动。其二,供求关系的影响。如果企业生产的商品供过于求,则商品的价值不能实现或不能全部实现,就会降低企业的分配水平;反之,如果企业生产的商品供不应求,则商品就会以高于价值的价格出售,就会提高企业的收入水平。由供求关系引起价格围绕价值波动的原理,决定了劳动者的收入也会在一个区间范围内波动。其三,生产资料价格的影响。生产资料的价格制约着企业的生产成本。如果生产资料的价格高于价值,则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收入就会减少,从而使企业的分配水平降低;反之,分配水平会提高。由生产资料供求关系变化而引起的价格波动,也会使劳动者的收入在一个区间内波动。

党的十六大提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这里所说的中等收入,一是指现有中等收入,二是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中等收入目标,即预期中等收入目标。从现有中等收入来看,前面已经提到,2001 年职工平均工资 10870 元,也就是说,就全国范围而言,现有中等收入大概应该是 11000 元左右。虽然 11000 元左右的中等收入水平还是属于低层次状态的中等收入,而且在全体收入者中的比重也不大,但它相对于比重很大的低收入群体来说,也够上是“小康”水平了。所以,贯彻十六大精神,在分配领域中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实现分配格局的转换,在近期要逐步扩大现有中等收入者的比重,使现有中等收入者的比重在现在的基础上逐步有所扩大,真正形成一个稳定可靠的社会阶层,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群众基础。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主要的是要扩大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中等收入者的比重。党的十六大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发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号召,并规定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提出“我们要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技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根据十六大制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科学地确定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的预期中等收入目标,是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建立“两头小、中间大、分层次、差距合理”的新型分配格局的重要环节。

确定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的预期中等收入目标应该注意的问题是:

第一,预期中等收入目标既不能过低也不能过高。预期中等收入目标不能定得过低,应该较大幅度地高于现有中等收入水平。邓小平说过:“所谓小康社会,就是虽不富裕,但日子好过。”“日子好过”并不是单指中等收入水平的人,而是要让所有的人日子都好过,包括低收入者,那中等收入水平的人的日子就更应该好过,虽不富裕,但应富足。预期中等收入目标也不能定得过高,因为小康社会还不是富裕型社会,国家的经济实力和社会财富虽比现在增加很多,但仍属有限,特别是在我国人口基数庞大的情况下,人均占有量仍然有限,目标定高了,社会无力承受。同时,预期中等收入目标应该是大多数人民群众通过自身努力能够实现的目标,如果目标定得过高,只有少数人能够实现,扩大中等收入者比

重就会落空。

第二,预期中等收入目标的确定不能只局限于个人货币收入这一指标。预期中等收入目标,货币收入当然是一个重要指标,但不是唯一的指标。一是因为稳定的中等收入必将导致拥有相应的财产,如银行储蓄和其他货币性资产,中等收入应该是一个相对宽泛的概念。二是因为货币收入制约着分配的实现程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分配形式都是通过商品货币的形式来实现的,劳动者获得的货币收入,必须用以购买消费品才能使分配最终实现。而用货币购买消费品的过程也要受市场供求和价格的影响。如果消费品供不应求,价格提高,则中等收入者的货币收入就买不到相应的消费品,就会造成生活水平下降,反之又会使生活水平提高。所以,预期中等收入目标的确定,除了货币收入指标外,还应考虑物价指数等相关因素。

第三,预期中等收入目标的确定还要注重生活质量的提高。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中规定,到2020年,“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形成比较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科技和文化创新体系、全民健身和医疗卫生体系。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消除文盲。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决定了,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中等收入,不只是一个数量上的变化,而内含着生活质量的大大提高。所以,预期中等收入者的住房面积、住房质量必须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生病能有钱医治,穿着服饰要跟得上时代潮流,家庭成员有阅读书报和上学、接受技能培训的支付能力,家庭成员有旅游、健身、观看中高档文艺演出的愿望和经济能力,大多数家庭应有自己的交通工具,大多数家庭的恩格尔系数应低于平均恩格尔系数。

第四,预期中等收入目标的确定要有科学性。预期中等收入目标,是为大多数人确立的一个理想目标,是能够激励大多数人为之奋斗的目标。科学地确定预期中等收入目标必须注意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以现有中等收入为基础。现有中等收入水平,既是前一时期努力奋斗的成果,又是后一时期继续前进的基础。预期中等收入目标的确定,要在现有中等收入水平的基础上,根据预期经济增长率和居民收入增长率进行科学测算。二是中等收入的区间跨度不宜太大。中等收入水平应该是平均收入水平上下一个收入区间水平,中等收入区间跨度如果过大,就不属于同等收入水平了,就会产生中等收入水平内部的“贫富”悬殊。三是各地确定预期中等收入目标时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在确定预期中等收入目标时,不能搞不切实际的攀比,不能搞所谓的“形象工程”。

四、必须防范的认识偏差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是事关分配格局转换的大政策。这一与时俱进的重大决策,必将引起人们思想认识上的重大变革。对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全面理解和科学认识,必须防范两方面的认识偏差。

一是认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就是形成中产阶级的认识偏差。即有人会认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就会形成一个中产阶级。我国是一个经历了几千年阶级剥削、阶级压迫的国家,一提到要形成一个阶级就会心有余悸。因此,对于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是否就能形成中产阶级、中等收入者是否就等于中产阶级的问题,必须认真加以分析。中等收入者,是指其收入处于一个地区范围内全体居民某个时期里平均收入水平上下的人。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是把具有以上含义的中等收入者称之为中产阶级的,但中等收入者不等于就是中产阶级。所谓中产阶级,是指中等资产阶级,我国以前的民族资产阶级就属于此列。中等资产阶级,意指其资产数量属于中等水平。我国现阶段实行公有制占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存的经济制度,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在比重本来就不大的非公有资产中,不可能形成一个中产阶级。邓小平早在1985年就说过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不是要产生资产阶级,“如果产生了什么新的资产阶级,那我们就真是走了邪路了。”如果真有一个私有资产属于中等水平的中产阶级,它与党的十六大所指的中等收入者也是根本不同的。首先,收入的来源不同。中产阶级的收入属于资本收入,即主要是靠投入资本得到的收入;中等收入者的收入,是按劳分配占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或者说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条件下得到的收入,劳动收入是其收入的主体,即或有投资收入也只占一小部分。其次,收入的支配去向不同。中产阶级的收入,除一小部分作为消费支出外,绝大部分要用于投资扩大生产,以攫取更多的利润;中等收入者的收入,绝大部分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消费支出,即使有用于投资的,也只是节余部分。再次,收入的存在形式不同,中产阶级的收入,最初虽然是以货币形式存在,但他将其用于投资以后,就转化成资本形式了;中等收入者的收入,主要是以货币形式存在,因为他主要是用来应付日常的消费支出。从上述分析来看,中等收入者并不等于就是中产阶级,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并不是要形成一个中产阶级。

二是对公平效率原则认识上的偏差。即有人会认为,扩大中等收入比重,使中等收入者占多数,就是更多地注重公平,使公平优先取代了效率优先的位置。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是一个世界性难题。社会主义既需要公平,也需要效率。但对其关系的处理不是一开始就是正确的,曾经陷入过顾此失彼的境地。结果,既有悖于公平,也损害了效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毅然否定了所谓公平分配的平均主义的“大锅饭”分配制度,确定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的确立,是基于效率与公平的科学关系的。效率是公平分配的前提。强调效率在分配中的优先作用,有利于调动劳动者和企业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增加社会财富,从而为公平分配、实现共同富裕提供物质基础。公平是提高效率的必要条件。强调公平在分配中的作用,可以调动所有人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从而使效率得到提高。党的十五大对“效率优

先、兼顾公平”原则的重要性作了充分肯定,十五大报告指出:“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公平与效率的作用范围是不同的,在微观收入分配过程中贯彻效率原则,在宏观分配调节过程中贯彻公平原则。党的十六大提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使中等收入者占多数,属于宏观收入分配调节过程的重大政策,是维护社会公平的重要措施。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要改变“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并不是要变“效率优先”为“公平优先”,而是要在“效率优先”的基础上,更好地体现公平原则,以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本质的实践性。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为什么必须继续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呢?第一,是由效率和公平作用的先后关系决定的。体现公平的宏观收入调节是在体现效率的微观收入分配过程的基础上进行的,宏观收入调节,其着眼点在于实现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实现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服务,这就要求把按效率标准分配引起的收入差别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以维护社会公平。如果没有按效率原则分配所产生的收入的差别性,按公平原则进行的宏观调节也就成为不必要了。所以,效率原则必须先于公平原则。第二,是由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所需要的物质基础决定的。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是宏观分配政策的调整,按照生产决定分配的原理,这一政策目标的实现,必须要以生产发展、财富增多为前提。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这里说的中等收入,主要是指经济发展基础上的预期中等收入,是在现有中等收入基础上大大提高了的中等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政策目标,包括中等收入水平目标提高和中等收入的受众目标增多。这说明,要实现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这一目标,必须要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丰富的社会财富作基础。这一基础只有通过提高效率才能达到。从微观收入分配和宏观收入调节的有机结合来看,效率和公平原则是共同作用于社会主义分配的总过程的,只是效率原则先于公平原则,公平原则是在效率原则的基础上实现的,效率原则由于公平原则的作用得到弥补和校正。所以,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为实现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目标,我们要不断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继续执行允许一部分地区和个人先富起来的政策,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既要提倡奉献精神,又要落实分配政策,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防止收入悬殊。

[责任编辑:东方霞凝]

(上接第 5 页)

其四,是价值创造。政府创造社会先进价值,包括间接创造和直接创造。社会先进价值的社会创造,需要政府创造必要的条件,这种必要条件存在,导致社会主体的创造。在我国社会主体自身条件相对较差的情况下,政府对社会先进价值的间接创造尤为重要。政府不是抽象的存在,公务员也是人民群众的构成部分,而且是素质相对较高的群体,他们肯定也要参与社会先进价值的创造,我国当代行政的责任、要求、难度,决定了这种创造无论对社会还是政府,都能发挥相当大的作用。

其五,是价值提升。社会价值先进与落后的关系具有复杂性与变化性,先进因素的社会演化形成大多都要经历较大的曲折,而且往往同落后的因素相互渗透,先进与落后的社会较量,会有不同的后果,也会有付出的代价。因此,政府负有提升社会先进价值的责任。我国现阶段价值提升的任务比较艰巨,政府履行各项职能,都必须贯穿提升社会先进价值的要求,这种提升同政府追求社会先进价值的其他途径紧密结合和联系。

其六,是价值否定。政府追求社会先进价值,必然意味着对落后价值的否定。政府拥有价值否定的权威,但不可滥用这种权威,价值否定要以有限法治政府依法行政为前提,要建立在准确的价

值判断的基础之上,大多应有一个渐进否定的过程,而且不能将价值否定作为政府追求社会先进价值的主导的、单一的途径。

其七,是价值转换。即对同时存在正面效应与负面效应的社会价值,通过一定的方式消除负面效应,在不否定这种价值本身的前提下,实现其所蕴含的内在价值的转换,如将利己价值蕴含的损人价值转换为利己利他相统一的动力价值,将人情价值中蕴含的宗法价值转换为符合社会整体利益的凝聚价值,将集权价值中蕴含的破坏价值转换为以民主法制为基础的效率价值。法治和德治是实现价值转换的基本方式,政府通过落实治国方略,强化价值转换,能够从实际出发达到有效地追求社会先进价值的目的。

政府通过上述追求社会先进价值的途径,实现的目标必然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定的我国当代行政的基本价值。

[责任编辑:郭锡鑫]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5. 782.
- [2]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M]. 北京:学习出版社, 2003. 18.